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
秘書

戴燕萍小姐

戴小姐：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2000 年 12 月 11 日的特別會議

你十一月二十三日傳真來邀請出席上述會議的信已經收到。本人及本會顧問毛錫強先生將會出席該會議。本會在過往之會議中曾就「校本管理」作出討論，各委員皆熱烈提出意見，現再歸納如下，以供參考：

- 校本管理提倡家長積極參與校政，甚或成為校董，故應為家長提供較正統的訓練。
- 應考慮給予辦學團體足夠的資源，令團體能有秘書處或學務部，以支援其辦學。
- 應為家長提供一份文件或單張，介紹校本管理措施。校本管理措施推行以來，並未有一份為家長而設的文件，令他們了解校本管理的理念及他們所擔當的角色。
- 校本管理建議校董會或屬下之諮詢委員會應有家長代表，亦

應明確地提出家長代表的產生機制。委員會建議由家長教師會選出代表。

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主席

狄志遠

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